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81
聯絡人：林亞芃
電 話：02-7736576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90036234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09017T號更新通告 (0036234AA0C_ATTCH9. pdf)

主旨：更新本部109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9017T號
有關美國馬里蘭州喬治王子郡學區 (PGCPS) 中小學徵聘2
名華語教師通告如附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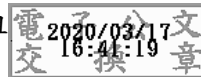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109年3月9日美教(109)字第
1090309025號函辦理；本部109年3月6日臺教文(六)字第
1090029579A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通告內容更新調整如下：
 - (一)擬聘教師數部分，加註華語文教師及以華語文教授科學/
數學之教師各1名。
 - (二)該學區任用的必要條件，刪除第4項：「有教授中小學相
關英語課程之經驗且可提出書面證明者」、調整第5項：
「具備有效之中小學教師證，並符合申請馬里蘭州華語
文『或』科學/數學教師證之資格(含申請人背景查
核)」。
- 三、本通告內容業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網址：
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_List_edu/SCPA)，有



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



裝

訂

線

